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YZC-2025-150235

招标项目：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交通客运服务

招标单位：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组织委员会综合保障部

招标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4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1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2025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组织委员会综合保障部（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2025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交通客运服务（磋商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1、招标编号：CYZC-2025-150235

2、项目内容：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交通客运服务；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41 万元，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凡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

4、欢迎各潜在投标人前来获取磋商文件：

4.1 请投标人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磋商文件：

（1）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2 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磋商文件出售方式：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2）磋商文件出售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6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磋商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注：除接受现场获取磋商文件外，投标人还可通过电话、邮箱获取。可电联 025-58956158 后将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获取项目的主要信息、汇款信息等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43284017@qq.com。

5、**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招标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6、**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7、**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无。

8、**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9、**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9 时 10 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10、**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不接受传真、邮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与投标人进行磋商，请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11、招标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813924962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99号

12、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5-58956151

传 真：025-58956153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邮 箱：17366359344@163.com

13、公告媒体

13.1 本磋商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公示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

13.2 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磋商准备，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提交响应文件。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组织委员会综合保障部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381392496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磋商项目名称	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交通客运服务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3)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 (4)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 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7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盖章要求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特别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	--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磋商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15%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4.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1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3.2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合同草案条款；
-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单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四、磋商

12、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



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投标人进行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投标人。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14.4 为保证在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磋商开始后，投标人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磋商现场等候。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磋商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磋商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磋商期间，如磋商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5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低于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 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中标候选人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中标人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17.2 招标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17.3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17.4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人应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领取成交通知书。

17.5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17.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中标人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5 中标人拒绝签订磋商项目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磋商项目合同的，招标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磋商项目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18.6 磋商项目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投标人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0.5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2.2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



标

22.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5。</p>	25
2.1	技术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标准、安全运行保障措施、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机制、车辆的调度管理、车辆卫生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条理较为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8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差，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p>	15
2.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标准、服务人员管理、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机制、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p> <p>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条理清晰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详细、条理较为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9 分；</p> <p>服务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3 分；</p> <p>服务方案差，缺乏可行性的得 1 分。</p>	12
2.3		<p>车辆配置：</p> <p>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所有车辆自首次上牌时间之日起运行时间在 3 年以内，且行驶公里数≤5 万公里的得 8 分；</p> <p>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所有车辆自首次上牌时间之日起运行时间在 5 年以内，且行驶公里数≤10 万公里的得 5 分；</p> <p>投标人承诺用于本项目所有车辆自首次上牌时间之日起运行时间在 8 年以内，且行驶公里数≤15 万公里的得 2 分。</p>	8
2.4		<p>用车保障：</p> <p>设置专线电话，提供 24 小时叫车服务，公布 24 小时叫车电话的得 2 分。</p>	2
2.5		<p>交通管理团队：</p> <p>投标人承诺组建的交通管理团队具有 5 年及以上交通运行服务管理经验，具有大型赛事或活动交通服务调度工作经验的得 5 分。</p>	5
2.6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对突发事件及招标人的临时要求，所作应对措施</p>	7



		<p>的科学合理性、服务协调配合度等进行评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考虑较为周到，方案一般，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5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考虑欠缺，方案简单、笼统，有待完善的得 3 分；</p>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考虑不周到，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p>	
2.7		<p>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服务要求，在磋商文件范围内提供其他延伸服务承诺进行评分。</p> <p>延伸服务承诺条款列明清晰、可操作性强，有益于项目开展的得 4 分；</p> <p>延伸服务承诺条款较为具体、可操作一般，对项目开展较为有益的得 2 分；</p> <p>延伸服务承诺条款不具体、可操作差，对项目开展无益的得 1 分。</p>	4
3.1	履约能力	<p>1、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车辆保障服务项目业绩，每份得 3 分，最高 1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单位的合同只计算一次，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p> <p>2、在上述提供的业绩中，出具被服务单位或被服务单位的管理部门/机构考核评价的（评价优秀、良好或满意），每有 1 个加 1 分，最高 4 分。</p>	16
3.2		<p>投标人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为一级的得 3 分，二级及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3
4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p>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p> <p>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 3 分；</p> <p>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 2 分；</p> <p>差的得 1 分。</p>	3

说明：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交通客运服务

二、场馆及酒店分布

（一）场馆：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室内田径馆

（二）酒店分布

- 1、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长江之舟华邑酒店（世界田联大家庭酒店）；
- 2、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运动员酒店）；
- 3、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媒体酒店）；
- 4、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瑞斯丽酒店（技术供应商）；
- 5、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长江之舟逸衡酒店（主转播商酒店）；
- 6、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鼎鼎万兴酒店（裁判员酒店）。

三、服务路线：官方指定场所（酒店、场馆）之间的往返运输。

注：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通知中标人安排车辆、人员、协助制定线路（中标人须主动配合并完全服从招标人要求）。

四、交通客运服务时间

（一）班车服务：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二）交通管理团队、专车、合用车服务：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五、服务内容

（一）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以及运输、调度、管理等服务，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接送任务，并根据招标人需要增减车辆和安排线路。

（二）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指定的线路接送招标人确定的人员往返指定地点，服务时间内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三）车辆应符合国家年检标准，为保障人员的乘车安全，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车辆投入运行。

（四）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交通运行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本项目只服务于赛事期间的车辆运行保障，对于赛事期间非官方训练概不负责。若用于其他运行事项所产生的安全及费用问题，一律自负。招标人享有总调度权。

六、车辆及人员要求

（一）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车型	座位规格
1	小型客车	5 座轿车
2		7 座商务车
3	中型巴士	14-23 座中型客车
4	大型电动巴士	45 座及以上大型电动客车

1、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证件并通过年度审验合格。

3、小型客车的运营车辆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65《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运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4、中巴、电动大巴的运营车辆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65《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运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运营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行业标准 JT/T198《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运营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行业标准 JT/T325《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定的高一级及以上等级要求。

5、已经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60 万元/座位等，并在有效期内。

6、车辆运行时间在 8 年内。（以车辆行驶证为准）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交通管理团队：具有三年以上交通运行服务管理经验，具有大型赛事或活动交通服务调度工作经验。

2、交通管理团队服务时间：每天服务时间为 6：00~23:00，服务时间内人员实行两班倒工作制，下文表格中的人数为按两班倒计算的总数。

3、专职驾驶员：每辆车配置至少 1 名驾驶员，具体要求如下：

（1）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5 年（不含）以上驾驶经历，并取得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穿着企业统一服装。此外，驾驶员必须通过严格的背景审查，确保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和犯罪记录。

（2）近三年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指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超过一定



金额的事故)。

(4) 无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或吸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并持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有效驾驶证件的司机驾驶车辆、以及具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总价的报价为下述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总报价以及车型总报价的两者之和。

(一) 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报价

序号	品名	人数	天数	单价(元/人/天)	合计(元)
1	交通指挥中心	2	6		
2	场馆交通台 (交通协调员)	18	6		
3	酒店交通台 (交通协调员)	22	6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元)					

注:服务人员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人员支出费用(人员工资、餐饮费)、人员保险、企业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

(二) 车型报价

序号	车型	座位规格	日租 (元/辆/天)	数量	天数	合计(元)
1	小型客车	5座轿车		25	6	
2		7座商务车		4	6	
3	中型巴士1	14-23座中型客车		4	6	



4	中型巴士 2	14-23 座中型客车		1	8	
5	中型巴士 3	14-23 座中型客车		1	3	
6	大型电动巴士	45 座及以上大型电动客 车		28	6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元）						

注：车型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运行费用（机燃油费、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费、超时费）、车辆保险费用（交通强制险、商业险、车辆审验费用）、人员支出费用（人员工资、餐饮费）、其它费用（路桥费、停车费、清洗费）及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与投标人有关的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市场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

八、服务费的结算：中标人应认真做好每天活动的《用车记录》、《派车单》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使用情况统计，每天活动结束后将《用车记录》、《派车单》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使用情况发往招标人指定的固定邮箱，由招标人核对确认，服务期满后中标人将盖具公章确认的《用车记录》、《派车单》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使用情况汇总后交给招标人，经招标人确认后再开具正规发票，招标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最终支付的费用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并经招标人确认为准）。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招标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要求

（一）投标人投入的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服务，不得用于非本项目运行服务，一经招标人发现违约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处罚并追究投标人相关责任。

（二）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的违章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三）因招标人赛事需要，当乘车人员增加或减少时，经双方协商，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增减车辆或车辆趟次。

（四）投标人应确保投入专用车辆符合招标人需求，确保车辆资质齐全并提供车辆信息给招标人，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车辆首次投入运行前，必须是经招标人确认车型。

（五）驾驶员、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必须遵守投标人的服务规程和招标人的制度，如发现违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投诉，投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具体答复，必要时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

（六）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人员用车的需求，并严格按照招标人所指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和站点要求准时接送招标人人员。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不得违反招标人在时间和地点



等要求，不得延误招标人人员的日常安排。

（七）如因车辆发生故障、误点或不能出车，投标人应立即安排替代车辆并通知招标人的人员，保证准时到达。

（八）投标人正常出车后，遇道路阻塞或交通事故等原因而影响招标人正常行程，投标人必须立即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准时到达，并向招标人详细说明原因。

（九）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保持车内外的清洁卫生，及时更换座位套，做好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和车辆服务质量。合同期内，投标人出现行车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车辆在接送招标人的人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投标人承担全部损失，同时投标人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责任。造成比赛延误的，须及时上报招标人，由招标人负责协调。

（十）投标人应在车辆投入前将车辆方案报招标人同意，车辆投入运行后，未经招标人同意，服务期间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入车辆。

（十一）招标人对投标人车辆的安全检查项目，招标人开出整改通知书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十二）投标人车辆应保证车况、车容、安全用具完好。

（十三）投标人车辆应保证清洁，及时更换座套（原则上服务期间至少更换一次，严重脏污的情形下必须隔日更换），车内气温在人体舒适温度内，招标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十四）投标人应按规定线路接送相关人员按指定站点停靠，不准超速。

（十五）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接到人员投诉，招标人通知后，投标人应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招标人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六）投标人应确保行车安全无事故。

（十七）投标人应当按规定为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接入投标人监控平台。运营车辆应放置招标人规定的统一标识，及监督电话。

十、交通运行服务保障

（一）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包括驾驶员）须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服务热情，有亲和力。

（二）投标人应有备用车辆，在有车辆发生故障时保证招标人权益不受影响。

（三）投标人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遇有突发情况要能迅速有效应对。应急预案需详细列出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及其对应的处理流程，确保投标人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反应，保障运输服务任务的顺利进行。



(四) 投标人必须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运营风险，包括车辆维修费、贬值损失、经营损失等。车辆使用期间如由于非招标人的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投标人应承担扣押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罚款等。

十一、**工具及耗材**：用于本项目服务的劳动用品、用具、耗材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提供的，所需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之中。漏报、少报等均视为让利，招标人不予承担。

十二、**档案、资料管理**：加强有关交通运行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包括：车辆档案、维修档案、保养档案、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行驶记录档案、清洁管理档案、人事管理和人员培训档案、其他档案。投标人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十三、服务保障和自罚承诺

(一)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说明所提供已对招标人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需求的偏差和例外。

(二)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不同的服务标准和保障承诺，使评标委员会相信替代服务相同于或优于原需求，特别对于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三) 如果发生因投标人工作失职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乘坐人员人身意外伤害。

(四)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投标人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招标人许可。

十四、**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单台车型每天单价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每天单价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该项目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招标人理解为准。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备注：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人联系。



3、供应商之间不得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对此供应商必须提供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七条）。如证实存在下述情形的视为围标、串标，并将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以及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文本第十条第八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7）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10）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5-15023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场馆及酒店分布

（一）场馆：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室内田径馆

（二）酒店分布

- 1、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长江之舟华邑酒店（世界田联大家庭酒店）；
- 2、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运动员酒店）；
- 3、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媒体酒店）；
- 4、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瑞斯丽酒店（技术供应商）；
- 5、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长江之舟逸衡酒店（主转播商酒店）；
- 6、南京市江北新区：南京鼎鼎万兴酒店（裁判员酒店）。

二、服务路线：官方指定场所（酒店、场馆）之间的往返运输。具体接送路线和服务细节如下：

1. 接送时间：每日早 6:00 至晚 23:00，根据赛事安排调整。

2. 接送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南京体育训练中心室内田径馆、南京长江之舟华邑酒店、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南京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酒店、南京瑞斯丽酒店、南京长江之舟逸衡酒店、南京鼎鼎万兴酒店。

3. 接送频率：根据赛事安排和实际需求，确保每半小时一班车，高峰时段加密班次。

4. 其他要求：所有车辆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确保准时接送。

注：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安排车辆、人员、协助制定线路（乙方须主动配合并完全服从甲方要求）。

三、服务内容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驾驶员、管理人员以及运输、调度、管理等服务，完成甲方要求的接送任务，并根据甲方需要增减车辆和安排线路。

（二）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线路接送甲方确定的人员往返指定地点，服务时间内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三) 车辆应符合国家年检标准，为保障人员的乘车安全，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车辆投入运行。

(四) 甲方不承担乙方交通运行服务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 本项目只服务于赛事期间的车辆运行保障，对于赛事期间非官方训练概不负责。若用于其他运行事项所产生的安全及费用问题，一律自负。甲方享有总调度权。

四、车辆及人员要求

(一) 车辆配置要求：

序号	车型	座位规格
1	小型客车	5 座轿车
2		7 座商务车
3	中型巴士	14-23 座中型客车
4	大型电动巴士	45 座及以上大型电动客车

1、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2、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证件并通过年度审验合格。

3、小型客车的运营车辆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65《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运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4、中巴、电动大巴的运营车辆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8565《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的要求、运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应符合国家标准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运营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行业标准 JT/T198《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运营车辆类型等级应达到行业标准 JT/T325《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定的高一级及以上等级要求。

5、已经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其中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 100 万元）、承运人责任险不低于 60 万元/座位等，并在有效期内。

6、车辆运行时间在 8 年内。（以车辆行驶证为准）

(二) 服务人员要求

1、交通管理团队：具有三年以上交通运行服务管理经验，具有大型赛事或活动交通服务调度工作经验。

2、交通管理团队服务时间：每天服务时间为 6：00~23:00，服务时间内人员实行两班倒



工作制，下文表格中的人数为按两班倒计算的总数。

3、专职驾驶员：每辆车配置至少 1 名驾驶员，详细要求如下：

(1) 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 5 年（不含）以上驾驶经历，并取得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穿着企业统一服装。此外，驾驶员必须通过严格的背景审查，确保无重大交通违法记录和犯罪记录。

(2) 近三年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3) 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指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超过一定金额的事故）。

(4) 无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或吸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5) 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并持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有效驾驶证件的司机驾驶车辆、以及具有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大写）人民币，具体按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金额结算。本合同项下各服务事项单价如下：

(1) 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部分

序号	品名	单价（元/人/天）
1	交通指挥中心	
2	场馆交通台（交通协调员）	
3	酒店交通台（交通协调员）	

注：

(2) 车型部分

序号	车型	座位规格	日租 (元/辆/天)
1	小型客车	5 座轿车	
2		7 座商务车	



3	中型巴士 1	14-23 座中型客车	
4	中型巴士 2	14-23 座中型客车	
5	中型巴士 3	14-23 座中型客车	
6	大型电动巴士	45 座及以上大型电动客车	

2、服务人员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人员支出费用（人员工资、餐饮费）、人员保险、企业利润，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车型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机动车运行费用（机燃油费、车辆日常维修保养费、超时费）、车辆保险费用（交通强制险、商业险、车辆审验费用）、人员支出费用（人员工资、餐饮费）、其它费用（路桥费、停车费、清洗费）及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与投标人有关的保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市场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总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各服务事项成交单价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5-150235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磋商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费用、经济损失及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车辆不得使用外单位广告车，以确保甲方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定位不受影响。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乙方投入的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服务，不得用于非本项目运行服务，一经甲方发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处罚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2、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的违章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

3、因甲方赛事需要，当乘车人员增加或减少时，经双方协商，应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增减车辆或车辆趟次。

4、乙方应确保投入专用车辆符合甲方需求，确保车辆资质齐全并提供车辆信息给甲方，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车辆首次投入运行前，必须是经甲方确认车型。甲方有权在服务开始前对乙方提供的车辆和服务人员资质进行复核，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5、驾驶员、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必须遵守乙方的服务规程和甲方的制度，如发现违规，甲方有权向乙方投诉，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做出具体答复，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6、乙方应满足甲方人员用车的需求，并严格按照甲方所指定的时间、地点、线路和站点要求准时接送甲方人员。除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之外，不得违反甲方在时间和地点等要求，不得延误甲方人员的日常安排。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需求，导致赛事安排受到影响，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如因车辆发生故障、误点或不能出车，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立即安排替代车辆，并在 30 分钟内确保替代车辆到达现场，同时通知甲方人员，确保准时到达。乙方应具备足够的应急响应能力和资源调配能力，以应对突发情况。

8、乙方正常出车后，遇道路阻塞或交通事故等原因而影响甲方正常行程，乙方必须立即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准时到达，并向甲方详细说明原因。

9、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优质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清洁车辆内外，确保车内环境整洁；每周至少更换一次座位套，遇严重脏污情况隔日更换；定期对驾驶员进行服务态度评估，确保服务热情、礼貌待客；做好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工作，保证行车安全和车辆服务质量。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行车安全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车辆在接送甲方的人员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同时乙方负责处理事故并承担责任。造成比赛延误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确保赛事顺利进行，并及时上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

10、乙方应在车辆和服务人员投入前 5 个工作日内将车辆和服务人员方案报甲方同意，车辆和服务人员投入运行后，未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入车辆和服务人员。

11、甲方对乙方车辆的安全检查项目，甲方开出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12、乙方车辆应保证车况、车容、安全用具完好。



13、乙方车辆应保证清洁，及时更换座套（原则上服务期间至少更换一次，严重脏污的情形下必须隔日更换），车内气温在人体舒适温度内。乙方需每日提交清洁卫生和车内温度的检查记录，并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情况，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整改完毕。

14、乙方应按规定线路接送相关人员按指定站点停靠，不准超速。

15、甲方和乙方在接到人员投诉，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立即整改。若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的处罚。

16、乙方应确保行车安全无事故。

17、乙方应当按规定为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接入乙方监控平台。运营车辆应放置甲方规定的统一标识，及监督电话。

18、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并建立反馈机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工作，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方案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处以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交通运行服务保障

1、乙方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包括驾驶员）须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服务热情，有亲和力。

2、乙方应有备用车辆，在有车辆发生故障时保证甲方权益不受影响。

3、乙方应提前制定应急预案，遇有突发情况要能迅速有效应对。应急预案需详细列出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及其对应的处理流程，确保乙方能够在第一时间做出正确反应，保障运输服务任务的顺利进行。

4、乙方必须承担服务期间的一切运营风险，包括车辆维修费、贬值损失、经营损失等。车辆使用期间如因违章等导致车辆被扣押，乙方应承担扣押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罚款等，具体费用计算方式为：服务费用按每日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罚款按实际缴纳金额计算。如果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但若不可抗力发生在乙方迟延履行期间，则乙方不能援引不可抗力而主张免责。此外，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服务时间、验收标准

1、服务时间：

（1）班车服务：2025 年 3 月 12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2）交通管理团队、专车、合用车服务：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及招标要求，具有相应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证件并通过年度审验合格；

（2）服务人员专业，服务响应及时，符合招标要求；

（3）服务文档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及人员信息、《用车记录》、《派车单》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使用情况统计资料等。

验收流程如下：

（1）乙方应在服务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三日内组织验收；

（3）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协助；

（4）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三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不超过[X]个工作日）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乙方应认真做好每天活动的《用车记录》、《派车单》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使用情况统计，每天活动结束后将《用车记录》、《派车单》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使用情况发往甲方指定的固定邮箱，由甲方核对确认，服务期满后乙方将盖具公章确认的《用车记录》、《派车单》及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使用情况汇总后交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再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最终支付的费用金额以实际使用情况并经甲方确认为准）。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服务并单方解除本



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金额 10%的违约金，并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具体整改措施或提供相应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连续两次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供服务，且每次逾期超过 4 小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计算方式为按逾期服务天数的日租金或服务费用的 20%计算，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此外，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具体整改措施或提供相应的补偿，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磋商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内容，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金额的 5%以及每日租金或服务费用的[X]%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额外的人力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项下实际发生金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该免责条款无效，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解决纠纷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存在围串标等《招标投标法》禁止情形或甲方招投标制度禁止情形的，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乙方任何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乙方仍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监督检验；
- 2、甲方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赔偿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因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交通客运服务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X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服务方案	X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X
八、表格格式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组织委员会综合保障部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投标总价的报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磋商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组织委员会综合保障部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二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企业成立不满三个月无需提供）



三、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投标人的基本条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磋商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磋商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加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组织委员会综合保障部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3.2 招标人根据磋商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六、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标准、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七、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函

致：2025 南京世界田联室内锦标赛组织委员会综合保障部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由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因我单位围标、串标行为所导致的一切责任均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八、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部分		
2	车型部分		
投标总价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1、交通管理团队服务人员报价

序号		人数	天数	单价（元/人/天）	合计（元）
1	交通指挥中心	2	6		
2	场馆交通台 （交通协调员）	18	6		
3	酒店交通台 （交通协调员）	22	6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元）					

2、车型报价

序号	车型	座位规格	日租 （元/辆/天）	数量	天数	合计（元）
1	小型客车	5座轿车		25	6	
2		7座商务车		4	6	
3	中型巴士 1	14-23座中型客车		4	6	
4	中型巴士 2	14-23座中型客车		1	8	
5	中型巴士 3	14-23座中型客车		1	3	
6	大型电动巴士	45座及以上大型电动 客车		28	6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元）	
-------------	--

1+2 项合计总价= _____ 元，该金额须与首次报价表内投标总价一致。

注：经磋商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提供该表格给投标人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联系方式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个人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 技术团队配置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 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